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尿通樂錠2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567號）等2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516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尿通樂錠2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567號）及「"強生"腸旺腸溶膜衣錠40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93號）等2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13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